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

一片丹心铸法魂 追记得荣县人民法院原院长白玛曲扎

●本报记者 马建华

“老院长虽然去了，但他仍然活在大家心中，他用过的桌子、坐过的椅子、喜欢的装饰，都保存了下来。”6月30日，得荣县人民法院院长孙菊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法院全体职工要以这种方式，继承上任院长白玛曲扎的精神。

2017年7月29日凌晨5时，积劳成疾的得荣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玛曲扎病逝，年仅47岁。

2017年9月，白玛曲扎被州中级人民法院追记个人三等功。2017年12月，甘孜州委追授白玛曲扎同志“州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8年2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追记白玛曲扎同志个人一等功。

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在乡城县人民法院任副院长时，白玛曲扎发现不能及时到庭的还有很多老弱病残者和边远地区没有经济条件的当事人，他果断提出了“把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首要任务”这一庭前思想，总结出老弱病残的当事人不传唤到庭；松茸季节不传唤到庭；经济确实有困难者不传唤到庭，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诉讼，真正做到了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在德格县人民法院担任院长期间，他以人民法庭为依托，以“法治宣传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进乡村、立案服务进乡村、巡回审判进乡村、人民陪审员进乡村”为内容的人民法庭“五进”活动在德格县法院首先开展起来，就地宣传法律知识、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就地开展司法服务、就地审理民事案件。德格县法院院长白玛曲扎的带领下，深入德格县26个乡镇，107个行政村，开展“五进”活动共计200余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72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万余份，制作“五进”活动便民联系卡2000余张；组织编排法制文艺节目14个。

2015年，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德格县法院“五进”活动为蓝本，将“人民法官与人民陪审员进乡村”修改为“同心同德进寺庙”，在我州法院系统全面推广德格经验。在德格工作期间，白玛曲扎带领的县法院，先后在2011年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百日执行会战先进单位”称号、2012年被四川高院授予“全省法院先进集体”、2013年被甘孜州中院授予全州法院系统争创“两个一流”先进单位称号、2015年分别荣获全州法院系统争创“两个一流”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和综合一等奖以及全州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白玛曲扎到任荣县法院之后，在第一时间组织专人清理出尚未执结的10件执行积案，逐案研究解决方案，建立台账，逐个击破，至2017年12月31日，10件执行积案全部执结。

2016年11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白玛曲扎亲自督促执行局及时

进行网络查控。经查，被执行人江西某有限公司在建行江西某支行账户内有存款。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资金造成申请执行人的损失，白玛曲扎迅速派出工作组远赴江西，冒着大雨在第一时间将150万元执行款予以扣划，又马不停蹄地赶回得荣将款项交付申请人。申请人熊某签收执行款后，对法院的工作效率称赞不绝，并赠送两面锦旗。

敢于担当作为的人民好法官

49岁的得荣县松麦镇鱼根村村民洛次仁是一名行动不便的当事人。2016年8月3日早上，洛次仁从家里出发到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讨要他2016年4月至7月在“包工头”李某处的务工费3350元。

立案法官审查材料后进行了立案登记，并立即移送速裁庭，在主审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此案从立案到调解共用时仅2个小时。

乡城县法院同事扎西回忆说，2007年，在乡城县定波乡一起离婚案件中，达成调解协议已经是晚上7时多，但白玛曲扎却担心男方反悔。他不顾天寒地冻，连夜带领办案人员奔赴距离县城100多里的定波乡监督双方分割财产。白玛曲扎拿着本子一一记录，分家分了一夜，大雪下了一夜，他也忙碌了一夜。

2007年4月，德格县阿须镇两大家族之一的仁真雍色家中的女儿到另一家阿洛洛家帮忙修房子，在背沙子的过程中触电受伤，先后前往甘孜县医院及成都华西医院接受手术治疗。阿洛洛家承担了4万元左右的医疗费用，仁真家却因自己女儿在别人家受重伤只获赔几千元，觉得在乡里没有面子，开口向阿洛洛家索赔20万元。双方互不相让，针锋相对，一拖就是8年，先后花费3万余元，却始终未调解成功。

2015年4月，白玛曲扎带领着办案团队，深入两大家族进行调解，两家的40余名青壮年围住了解所在，形势异常严峻。白玛曲扎指明阿洛洛前期支付仁真家医药费用4万元，后又支付

交通费、营养费等共计3万余元，总计7万余元，已属不易，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前后历时5天，压住了两家怒火，唤起了尘封8年的亲情。最终仁真家同意阿洛洛家再支付5000元费用，两大家族握手言和。

噶托寺全寺当时有137个僧人，由于路途遥远，他们常常吃不上新鲜蔬菜。在白玛曲扎的积极协调下，法院先后通过各种努力资助了18万元帮助噶托寺在山脚下建起了自己的蔬菜大棚。建成当天，白玛曲扎郑重承诺：“这个蔬菜大棚，我给你们保质十年，十年后坏了，我再给你们修！”现在僧人们天天能吃上蔬菜。

在乡城县法院的6年，他共参与审理民商事、刑事案件263件，其中民商事案件245件全部调解结案，使乡城县法院的民商事案件连续4年调解率达到100%，在维护社会稳定、树立司法公信力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7年以来，白玛曲扎连续4年被乡城县法院评为“调解能手”；在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被乡城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评为“先进个人”；2010年1月，白玛曲扎被四川高院授予全省法院“调解能手”；2010年12月，白玛曲扎被四川省、省政府授予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2015年9月，他从成都接受手术回来后，还和以前一样，一心扑在工作上，一点也不像一个刚做过手术的人。他从没告诉妻子，自己的病情已经严重到不得不考虑后事的地步。即便如此，他还是坚持回单位上班，努力推进得荣县法院还未完成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在整理他的遗物时，在他的工作学习笔记本中记满了得荣县法院将要开展的争创“两个一流”工作打算和安排；在一本泛黄的笔记本上，记满了琐碎细小的民情日志。

白玛曲扎病逝的第二天，德格县噶托寺的僧人和前来的乡亲，自发地为这位他们心中可亲可敬的人举行了煨桑和诵经。百人三天，千盞佛灯，十人四十九天的超度经，他们用藏族最高礼仪，送别了这位敢于担当作为的人民法官。

中共甘孜州纪委 甘孜州监察委员会 关于限期主动说清问题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调研视察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省纪委、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至9月，全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通过银行卡向群众发放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治理。

凡在惠民惠农领域，尤其是扶贫领域，存在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扣回扣压群众“一卡通”问题的，以及利用群众“一卡通”“雁过拔毛”、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的，要在2018年8月15日前向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说清问题。

对限期内主动说清问题的，综合考量性质情节、觉悟态度、后果影响等因素，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甄别处置，可以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限期内未主动说清问题，以及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避重就轻、欺瞒组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依纪依法、实事求是检举反映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12388、2833002
网址：雪域卫士网站 (http://www.gzjzw.gov.cn)

认真配合巡察 动真抓好整改 州委第一巡察组进驻州工商局开展巡察工作

甘孜日报讯 按照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州委第一巡察组于6月29日至7月25日期间，对州工商局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巡察。

6月29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召开了巡察州工商局党组工作动员会，正式启动巡察工作。动员会上，州委巡察第一巡察组组长胡天贵就巡察工作作了讲话，就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

州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淑娟从思想认识决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部署；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等方面作表态发言。表示要将巡察工作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深化机构体制改革

等重点工作的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再上新台阶。

巡察期间，巡察组将主要受理反映州工商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县（市）管干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察组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按照上述范围，直接向州委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鼓励实名举报。对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被巡察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处理。

动员会上，巡察组公布了在州工商局巡察期间联系电话、征集意见箱地址和电子邮箱。会议还开展了问卷调查表和民主测评。

杨碧

甘孜县

送文艺进寺庙活动受欢迎

甘孜日报讯 近日，甘孜县组织金甘孜艺术团到贡隆乡日绕寺开展了送文艺进寺庙演出活动。

演出在舞蹈《甘孜踏歌》中拉开序幕，粗犷奔放、热情洋溢的舞蹈快速点燃现场气氛；一曲《家乡》让人身临其境，清新灵动的旋律动人心扉，赢得观众阵阵

掌声；舞蹈《我在甘孜等你》将整场演出推向高潮。

僧人降泽恩说：“这样的演出活动很有意义，我们很欢迎，感谢县委、县政府将节目送到家门口，丰富我们的业余文化生活。”他一边说，一边以演出现场为背景，用手机将精彩瞬间定格。

县委中心报道组 王永霞

州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

海螺沟景区大队挂牌成立

甘孜日报讯 为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日前，州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海螺沟景区大队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海螺沟拥有了我州第一支旅游管理公安队伍。

州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海螺沟景区大队将创新预警预防实战

机制，以5A的标准拉高工作标杆，充分展示公安机关过硬的素质、良好的形象、高超的水平，全面有效地承担起维护海螺沟景区旅游秩序的重任，为打造“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秩序优良、游客满意的国际知名景区”作出应有贡献。

海警局中心报道组 林星

文化扶贫给力 激发内生动力 我州举行流动文化车发放暨图书捐赠仪式

甘孜日报讯 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之际，我州文化扶贫——流动文化车发放、培训暨“脱贫奔康”图书捐赠仪式于7月2日在州博物馆举行。此次文化扶贫向各县（市）及海螺沟管理局、州歌舞团统一配送流动文化车共20辆，价值400万元；并捐赠了一批包括本土作家作品在内的优秀图书共计7000册，价值16万余元。

流动文化车配送是国家文化部、财政部保障改善文化民生、推进深度贫困县文化扶贫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州基层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看戏难、文艺表演团体下乡演出搭台难等问题。

此次发放的车辆外观与普通中巴车相似，车辆外部安装有全罩式遮阳篷手柄、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投影仪等，内部安装有空调、电视机、换气扇、投影机、音响、LED显示

屏、化妆隔断室等，极大地改善了我州送文化下乡的设备条件。

“各接收单位要将流动文化车工程的实施与加强县级‘格桑花’艺术团建设结合起来，与‘送文化下乡全覆盖’的要求结合起来，与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流动文化车方便、快捷、灵活的优势，多下乡、多演出，提高流动文化车的使用效率。”州文体广新局副局长蒋敦安说，“‘脱贫奔康’图书捐赠活动是州文化联、州图书馆举办的‘脱贫奔康文艺同行’活动中的一项内容，旨在与‘书香甘孜·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倡导全民阅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提升广大群众思想文化素质，带动群众养成好风气、形成好习惯，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共享我州文化艺术发展成果，达到文艺扶贫、扶智和扶志的目的。”

记者 宋志勇 文/图



流动文化车发放现场。

“三化”并驾齐驱 “三新”随处可见 白玉县基层党建抓到“点子”上

甘孜日报讯 “西绕书记，这次我没有按时来交党费确实错了，无论您怎样批评，我都接受，下次我一定改正，请书记放心！”这是记者6月30日上午在白玉县灯龙乡拖枪村采访时，偶然碰到胸前佩戴着党徽的伍金色郎因交党费滞后而在向村支书西绕青批“检讨”。

西绕青批严厉地对他说：“作为一名党员，你应当时刻记住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决不能因为自己上山采集虫草、住地离村上远而擅自延期交党费，这是组织纪律。虽然你态度端正、检讨深刻、平时表现不错，但既然违反了组织纪律，还得在下次支部大会上通报批评，希望你引以为戒！”

伍金色郎一面面红耳赤地点着头，一面掏出5月份应交的1元党费和党费证，双手递给了西绕青批。在现场填证、填表、填账并经本人确认之后，伍金色郎道出了其中的原委：“我家住在海拔4500多米的热打山背后，距离村委会有17公里，骑摩托车少说也要半个多小时。我5月初上山采集虫草，在那里忙一累之后，就把这件事给忘了。昨天晚上睡觉时，我才突然想起，于是我今天早上7点过就出发，从虫草山上走路来到摩托车停放点，然后再骑车花了将近3小时才赶到这里。我知道自己错了，也愿意接受西绕书记的批评教育。”

其实，每月交一次党费，对党员来说既不是负担更不是难事，而是一种责任和义务，我以后一定要深刻吸取教训，争取把党员的作用发挥好。”

采访中，乡党委副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四郎牛麦告诉记者：“以前，农牧民党员交党费随意性很大，有的几个月或者一年半载交一次；有的要反复催问后才交；有的甚至以种种借口干脆不交，进而导致了党员意识淡薄、组织纪律松懈、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差。今年初，县、乡党委要求实施农牧区党员规范化建设工程，不仅将‘三会一课’、党员每月义工日、主题党日等活动纳入到了硬性考核之中，而且严格执行党费交纳

‘不提前、不滞后、不代扣、不代交’纪律’和‘一证、一表、一台账、一公示’制度，要求农牧民党员每月25日自觉到村支部交党费。从目前的执行情况来看，效果非常好。”

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徐顺发介绍，今年是白玉县党建年工作，为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县委切实采取机关党建标准化、农牧区党建规范化、两新组织党建提质化的“三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制，层层抓落实，逗硬抓督查，指名道姓通报，进而彰显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新形象、新担当和新作为。

谢臣仁 杨娟 记者 田杰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十九)

【案例】学员在使用驾校车辆练车时发生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案情：2018年3月，康定市某驾校学员周某在教练员何某的指挥下，在道路上进行驾驶训练。周某行驶至一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未避让直行车辆，造成对方驾驶员邓珠受伤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邓珠被送往医院治疗。交警部门经调查认为，教练员何某疏于对路况的观察以及对周某驾驶行为的管理，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周某和邓珠不负责任。

法官点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在学车过程中，无论是教练员还是学员都应增强安全意识，谨慎驾驶，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教练员不仅要培训汽车驾驶技术，保护学员安全，更要尽到注意义务，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康定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交警部门经过现场勘查，结合

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依法作出的公文书证，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确认其证明力，并作为定案依据。被告何某作为直接侵权人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驾校作为驾驶培训的受益人，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保险金17.1万余元；被告何某、驾校支付原告经济损失6862元。

康定市人民法院供稿